

國立中興大學第二九二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	1
參、工作報告	1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	5

案號	案由、提案（決議送會）單位及決議	業務承辦單位	頁數	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1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修正通過。	人事室	5	
2	案由：擬請討論是否仍放春假，並請修改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教務處】 決議：九十一學年度行事曆，除春假維持外，餘照案修訂通過。	教務處	8	
3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班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部分條文，請討論。【社管學院】 決議：修正通過。	進修推廣部	13	
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條部分內容，請討論。【圖書館】 決議：照案通過。	圖書館	14	
5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實習費繳納辦法」，請討論。【進修推廣部】 決議：修正通過。	進修推廣部	15	
臨 1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條第三款條文，請討論。【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決議：本案緩議。		16	
臨 2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進修推廣部】 決議：修正通過。	進修推廣部	17	
臨 3	案由：建請學校於校園公共空間（尤其是教室週邊）普設具人文藝術景觀之休閒桌椅等設施，以供學生及外賓討論、休憩之用，並提高校園學術氣息，請討論。【獸醫學院】 決議：請總務處研究辦理，初期先從大樓公共空間—如穿堂、中庭先設置。	總務處	18	

陸、散會	10
------------	----

國立中興大學第二九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祕書室網頁<http://www.nchu.edu.tw/~secret/meet2/meet2.htm> 歡迎上網瀏覽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十四時至十七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顏校長聰

紀 錄：徐鳳珠（祕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工作報告：洽悉

肆、確認前（第二八八）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兼任教師，是否宜為其辦理送審申請教師證書，請討論。

決 議：不主動辦理兼任教師送審請頒教師證書，由需要者自行申請。

執行情形：業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九一）興人字第九一〇二〇〇五二六號函本校各系、所、室、中心、院。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具雙重國籍之行政主管，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請討論認定。

決 議：認定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九一）興人字第九一〇二〇〇五一六號函報教育部。

主席裁示：本案應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報函送結果。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訂定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實習費繳納辦法」。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行：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公告施行。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廢除「國立中興大學日、夜間部學生相互轉部轉系作業要點」（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行：（九一）興教字第九一〇五〇〇〇一六三號函報部備查，並獲教育部核備在案。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調整學生申請各類證明收費，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全學年名次證明」比照申請「單學期名次證明」，收費二十元。

「英文畢業證明」比照申請「英文在學證明」，收費由十元提高至二十元。

「中文肄業證明」比照申請「中文畢業證明書」，收費一佰元。

影印中文畢業證書並加蓋關防行政規費為每份十元。

執行情行：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公告施行。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建請修訂本校各單位學刊（學報）「稿件外審審稿費」為「稿件審查費」，以符實際需要，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各單位學刊（學報）稿件外審審稿費（含校外投稿延請校內相關領域教師審查），依實際需要支應，每件以二千元為限。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友工作規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九一）興總字第九一〇七〇〇四五四號函報台中市政府核備中。

主席裁示：本案應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報函送結果。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如附件一、二），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將修訂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發文至本校各單位、系所。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案 由：擬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班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請社管學院參酌會中討論意見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提本次行政會議第三案討論。

參、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細則施行，擬修訂部分條文。

辦 法：本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辦法第一、二、五、七條條文如後：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師教學效益及職技人員工作效率，參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有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一、專任教師全時進修者：**參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規定**標準計算賠償金額惟進修期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曾主動要求其返回學校者，其返回學校之日數，准予扣除。

二、教職員利用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依行政院、考試院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行政院**、考試院**及教育部相關之規定。

惟進修期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曾主動要求其返回學校者，其返回學校之日數，准予扣除。

二、教職員利用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年四月三日局參字第一三五一七號函之規定計算其實際進修日數所支薪津之相等金額及進修期間所領各項補助，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追繳其賠償金額。**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行政院及教育部相關之規定。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請討論是否仍放春假，並請修改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如附件一）。

說 明：

一、教育部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五三八一一號函（附件二），增加二月四、五日為春節補放假日。

二、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學期假期辦法修正辦法」（附件三）並無春假之規定，另依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三十一日於溪頭舉行之「九十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決議（附件四），各校應取消春假。但各校是否放春假情形如附件一之二。

三、依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決議，取消研究生申請論文起迄日期。

四、請討論是否取消春假，據以決定是否更改行事曆之相關部分。

五、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其他部分建議修訂如對照表。

辦 法：修訂後之行事曆報教育部備查後，上網公佈並發函通知各單位。

決 議：九十一學年度行事曆，除春假維持外，餘照案修訂通過。

◎ 註：修正後行事曆如附件。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班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使推廣教育班經費更合理使用，請准予將推廣教育班每期經費結餘經常費部份保留累積使用。

二、為使經費核銷有充裕時間，擬將核銷期限由一個月延長為二個月。

三、檢附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七、各推廣教育班經費在結業後 二個月 內需將所有經費報支核銷完畢， 如有餘額，設備費需悉數繳交校務基金，經常費得保留為原來系所累積使用。	七、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 一個月 內需將所有相關經費報支核銷完畢。 餘額悉數繳交校務基金。

決 議：修正通過。

◎ 註：修正後第七條 如後：

七、各推廣教育班經費在結業後二個月內需將所有經費報支核銷完畢。如有餘額，設備費需悉數繳交校務基金，經常費比照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方式，結餘款金額在二萬元以下者，悉數納入校務基金，超過二萬元者，其中百分之四十納入校務基金，餘百分之六十，得保留為原開班單位業務所需累積使用。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條部分內容，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進修部與推廣教育中心正式合併為進修推廣部，擬將原條文中「進修部」名稱修正為「進修推廣部」，及部分文字修正。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擬修訂條文及原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修正條文及原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 進修推廣部 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 教師委員 由各學院院長就熱心圖書館事業人員中遴薦一人。教務長為召集人，圖書館館長兼任秘書，以推行會務。各學院 教師委員 每次任期為二年。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 進修部 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 教師代表 由各學院院長就熱心圖書館事業人員中遴薦一人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圖書館館長兼任秘書，以推行會務。各學院 教師代表 任期為二年。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實習費繳納辦法」，請討論。

說 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p>第五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方式為：</p> <p>一、學雜費與實習費：憑事先寄發之繳費單，至指定銀行繳納。</p> <p>二、學分費：進修學士班一至三年級憑事先寄發之繳費單先繳納十二學分之「基本學分費」，四至五年級則先繳納九學分之「基本學分費」，等選課確定後，每位學生再依實際選課學分數，補交超過之學分費。非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於選課確定後繳交修習之學分費。學分費均憑繳費單向指定銀行繳納。</p>	<p>第五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方式為：</p> <p>一、學雜費與實習費：憑事先寄發之繳費單，至指定銀行繳納。</p> <p>二、學分費：進修學士班一至四年級憑事先寄發之繳費單先繳納十六學分之「基本學分費」，五年級則先繳納九學分之「基本學分費」，等選課確定後，每位學生再依實際選課學分數，補交超過之學分費。非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於選課確定後繳交修習之學分費。學分費均憑繳費單向指定銀行繳納。</p>

決議：修正通過。

◎ 註：修正後第五條 如後：

第五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方式為：

-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憑事先寄發之繳費單，至指定銀行繳納。
- 二、學分費：進修學士班一至三年級憑事先寄發之繳費單先繳納十二學分之「基本學分費」，四、五年級則先繳納九學分之「基本學分費」，等選課確定後，再依每位學生實際選課學分數，多退少補學分費。非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於選課確定後繳交修習之學分費。學分費均憑繳費單向指定銀行繳納。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條第三款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EMBA班演講邀請對象多為企業界或政界知名重量級人士，如江丙坤先生、施振榮先生、張忠謀先生及徐建國先生等，這些受邀對象時間非常寶貴，常搭乘飛機往返，因此擬修改演講費支付標準，使支付費用較符合現況。
- 二、檢附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左：

擬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p>四、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要點：</p> <p>(一) 繳交校務基金10%、行政作業費10%、就學獎補助費5%。</p> <p>(二) 教師鐘點費以一千八百元（EMBA班以二千五百元）為上限，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p> <p>(三) 每場次之演講費以每小時三千元為上限。</p> <p>(四) 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酌情編列。</p> <p>.....</p>	<p>四、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要點：</p> <p>(一) 繳交校務基金10%、行政作業費10%、就學獎補助費5%。</p> <p>(二) 教師鐘點費以一千八百元（EMBA班以二千五百元）為上限，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p> <p>(三) 每場次之演講費以三千元為上限。</p> <p>(四) 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酌情編列。</p> <p>.....</p>	<p>文字修訂</p>

決議：本案緩議。

案 由：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使進修推廣部夜間開車之學生能安心上課，與空大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一樣得申請識別證進入校區，方符合照顧學生的目的，也較為公平。
- 二、經調查約有190位同學申請下年度停車證；停車時間於週一至週五晚間，由學生輔導組審核管制造冊經主任同意後向駐警隊申請。
- 三、經查綜合大樓及雲平樓週邊，扣除教師部分，學生停車位約200個，為符合地盡其利，且能將收入繳交校務基金，是為兩全其美之做法。
- 四、檢附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進修推廣部學生得申辦汽車識別證，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核發，於週一至週五晚間憑證進入校區。	十、進修部學生汽車識別證，限在職生申辦，由進修部主任核發，以五十名為限，於週一至週五晚間憑證進入校區。	文字修訂

決 議：修正通過。

◎ 註：修正後第十條 如後：

十、進修學士班學生得申辦汽車識別證，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核發，於週一至週五晚間憑證進入校區。

案 由：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 由：建請學校於校園公共空間（尤其是教室週邊）普設具人文藝術景觀之休閒桌椅等設施，以供學生及外賓討論、休憩之用，並提高校園學術氣息，請討論。

決 議：請總務處研究辦理，初期先從大樓公共空間—如穿堂、中庭先設置。

陸、散會（下午五時整）